

## 基金业协会自律处分案件汇总

名称	违法违规事实	相关法律法规	机构纪律处分	相关人员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日期
1 深圳市滨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部分产品募集完毕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	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取消滨海基金会员资格，撤销滨海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纪律处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将林少鹏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五年，并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将吴敏加入黑名单、期限为四年，并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将陈杨枫加入黑名单，期限为四年，并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2020-9-23
	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滨海基金管理的“盈聚六号理财计划”存在向投资金额低于100万元的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				
	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	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在产品确认函中以约定预期收益的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				
	募集文件不规范，未向投资者进行风险揭示。  “盈聚六号理财计划”投资合同的风险揭示书仅有募集机构盖章，未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未按规定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的通报，该局于2020年3月依法对滨海基金涉嫌集资诈骗立案侦查，对滨海基金实际控制人林某等45名犯罪嫌疑人执行了刑事拘留等强制措施。上述重大事项引发了社会高度关注，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滨海基金未按规定向协会报告相关情况。	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				
2 深圳康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取消康智源会员资格、撤销康智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2020-7-24
	根据13份已经生效的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法院判决书”）所认定的事实，康智源与18名投资金额低于100万元的非合格投资者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康智源将投资者委托资金投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或产品对应的投资标的，涉及金额合计608万元。				
	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法院判决书认定的事实，康智源在与投资者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或有关补充协议中，以约定预期收益率的方式承诺最低收益并向投资者承诺基金期满后支付本息。				
	未在基金合同和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和第十八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根据法院判决书认定的事实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康智源有关在管私募基金产品资金投向了其关联公司的建设项目，但未就该事项构成的关联交易以及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向投资者进行明确、清晰地披露。	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的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资质不符合自律规则的管理要求。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康智源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			
	未如实填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  康智源未如实披露其子公司酒泉新丝路种业有限公司的情况，亦未按要求填报其涉及的多起诉讼且多次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诚信信息。	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未按规定向协会进行信息报送。  康智源因“未按要求进行产品更新或重大事项更新累计2次及以上、未按要求按时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已被列为信息报送异常机构。					
3 深圳市中金国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募集完成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	违反了《基金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	将秦鹏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五年（中金国瑞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机构：2020/4/27 相关人员：2020/4/2
	单只产品募集人数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数量	违反了《基金法》第八十七条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	违反了《基金法》第八十七条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名称	违法违规事实	相关法律法规	机构纪律处分	相关人员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日期
	<p>向不特定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产品</p> <p>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最低收益</p> <p>未及时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p> <p>根据 2020 年 2 月 13 日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发布的《关于“中金国瑞”基金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案件通报》以及 2020 年 2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发布的《关于个别私募基金管理人涉嫌非法集资的风险警示》，2020 年 2 月 7 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秦某以涉嫌集资诈骗罪批准捕，对郑某明等 9 人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批准逮捕；方已依法采取查封涉案房产、扣押车辆和冻结涉案账户等措施，并将继续追涉案资产及资金；警方还将全力收集其他涉案人员的犯罪证据，并依法开展持续打击。此外，根据协会收到的投资者投诉线索，中金国瑞多只产品存在兑付风险，涉及投资者人数众多、金额巨大。上述重大事项引发了社会高度关注，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而中金国瑞至今未向协会报告相关情。</p>	<p>违反了《基金法》第九十一条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p> <p>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及《会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p> <p>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p>			
4	<p>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伪造文件签字、伪造印章等手段，挪用丰利经证及丰利久赢的基金财产为长安丰利 24 号补资，构成挪用基金财产的行为</p>	<p>违反了《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p>	<p>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p>	—	2020/3/24、2020/6/24（复核）
5	<p>广州汇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存在向投资者承诺收益的违规情形</p> <p>广州汇腾管理的汇腾恒润一期契约型私募基金和汇腾恒润二期契约型基金在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中按投资规模划分为四个不同档位，通过分别约定不同档位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方式变相向投资者承诺收益</p> <p>未在基金合同和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披露关联交易事项</p> <p>广州汇腾在“恒润二期”基金合同中说明所募集的资金主要通过委托贷款银行向广州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但未就该事项构成的关联交易向投资者进行明确、清晰的披露。</p>	<p>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及《会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p> <p>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和第十八条第十一项的规定</p>	<p>取消会员资格、责令改正并暂停受理私募基金备案六个月</p>	—	2020-2-28
6	<p>山东创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部分产品募集完毕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p> <p>山东创道于 2016 年 1 月向协会备案了“创道颐高之信国际电商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颐高之信”）。根据基金合同，该封闭式契约型基金存续期为 1 年，即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开始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到期结束。2017 年 12 月、2018 年 2 月，山东创道先后两次以“颐高之信”为名与投资者签订新的基金合同并募集资金，募集完成后至今未向协会备案。</p> <p>违规向投资者承诺收益</p> <p>山东创道在多只产品的募集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中以“预期收益率”等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收益。例如，“创道资本创盈 1 号优选地产并购基金”募集说明书和基金合同中约定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0.5%；“创道·广盈新型城镇化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年化投资收益按不同投资额度分为 9%和 10%等。</p> <p>未在“颐高之信”基金合同和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基金合同，“颐高之信”的投资标的为威海之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之信”）。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威海之信的控股股东原为山东创道的实际控制人吾志亮，2017 年 11 月变更为山东创道。山东创道未在“颐高之信”募集说明书和基金合同中明确说明威海之信与管理人山东创道的关联关系以及该基金投资构成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2017 年 12 月、2018 年 2 月，山东创道以同名基金与投资人签订的基金合同中亦未明确披露前述事项。</p> <p>未积极配合协会调查工作</p> <p>为进一步查明前述违法违规事项，协会前后多次与山东创道联系，但其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p>	<p>违反了《基金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p> <p>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及《会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p> <p>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和第十八条第十一项的规定</p> <p>违反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p>	<p>取消会员资格，暂停受理私募基金备案</p>	—	2020-2-28

	名称	违法违规事实	相关法律法规	机构纪律处分	相关人员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日期
7	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兴集团)管理下的上海意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意隆”)、上海西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西尚”)、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郁泰”)、易财行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财行”)四家私募机构合称阜兴系私募机构。	阜兴系私募机构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阜兴系私募机构发行并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共计160只,累计募集本金368.45亿元。绝大部分产品资金在募集后未按照产品设计投向约定用途使用,而是在转入约定投资标的账户后不久,即通过阜兴集团关联企业或关联个人账户多次过桥后,汇入阜兴集团控制的“资金池”账户,由朱一栋、赵卓权在阜兴集团层面统一调度使用。有关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属于挪用基金财产,挪用金额合计365.65亿元。其中,部分资金被朱一栋等人用于提成奖励、个人挥霍,构成侵占基金财产,侵占金额为6.69亿元。	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取消上海意隆、上海西尚会员资格 在取消上海意隆、上海西尚会员资格后,协会将继续依法对阜兴系四家私募机构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异常经营程序进行处理	将朱一栋、赵卓权加入黑名单,期限为终身。(阜兴系私募机构实际控制人) 将余亮加入黑名单,期限为十年。(阜兴系私募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将徐铭、张敏、李木松、王源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三年。(阜兴系私募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2020-2-28
		阜兴系私募机构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宣传推介私募产品  第一,部分销售人员通过盲打电话、盲发短信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第二,部分销售人员要求客户将产品转介绍给亲友;第三,上海意隆等公司网站未设置必要的合格投资者调查问卷等前期确认程序,不特定投资者留下联系方式后,销售人员向其推介产品;第四,上海意隆、上海郁泰和上海西尚通过官网或微信公众号推送宣传推介材料。	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阜兴系私募机构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及最低收益  第一,产品推介文件中存在大量保证函、流动性支持函、股份回购等变相承诺保本保收益的内容。第二,产品宣传环节存在诱导性宣传行为。第三,产品兑付环节是按照产品预期收益率兑付而未考虑其实际盈亏情况。	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基金募集行为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阜兴系私募机构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  阜兴系私募机构发行的160只产品约定投向均为阜兴集团控制的关联企业,基金产品合同中均约定了信息披露义务。但是,相关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均未向投资者披露基金资产运作中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及第十八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8	上海华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推介私募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检查和通报情况,上海华领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华领祺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投资者推介公司管理的华领泽银系列和华领定制系列私募基金	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取消上海华领会员资格、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备案	将孙祺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五年。(上海华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将张鑫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三年。(上海华领合规风控负责人)	2020-2-28
		未按规定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监局检查和通报情况,上海华领管理的华领泽银稳健15号票据分级私募基金2017年第一到第四季度报告未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未按规定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根据2019年12月2日上海公安局浦东分局发布的警方通报,上海华领通过虚构银行承兑汇票收益权转让、包装发行私募基金产品的方式骗取投资人资金,警方已对上海华领以涉嫌集资诈骗罪立案侦查且对法定代表人孙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此外,根据协会收到的投资者投诉线索,上海华领多只产品存在兑付风险,涉及投资者人数众多、金额巨大。上述重大事项引发了社会高度关注,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上海华领未按规定向协会报告相关情况。	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			
9	福建豪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预期收益  福建豪山管理的“豪山-臻国价值发现私募基金”在产品募集说明书和基金合同中以宣传“年预期复合收益率”的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收益。	违反《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以及《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暂停受理福建豪山私募基金备案六个月	—	2020-2-29

名称	违法违规事实	相关法律法规	机构纪律处分	相关人员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日期
10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公司官网发布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信息，且未设置在线的特定对象确定程序 投资者未经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即可在其网页直接点击进入相关产品的认购页面进行认购预约。 在发生住所信息变更后，未更新该信息	违反了《基金法》第九十一条，《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四条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及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要求浙江永禧限期改正、暂停受理浙江永禧私募基金备案六个月	—	2020-2-27
11	上海通金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资金优势，采用盘中拉升、对倒交易、尾盘拉升等方式操纵“永艺股份”股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2018〕71号），2016年6月3日至6月24日期间，上海通金实际控制其发行的4个私募基金产品账户、管理的2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和11个理财专户账户共计17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采用盘中拉升、对倒交易、尾盘拉升等方式操纵“永艺股份”股价，共计获利6,814,322.69元。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的证券市场操纵行为	取消上海通金会员资格、撤销上海通金管理人登记	将刘璟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三年。（时任上海通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董事、执行总裁）	机构：2019/12/27 相关人员：2019/11/26
12	北京礼一投资有限公司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2018〕102号），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礼一与深圳礼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礼一”，与北京礼一合称“礼一投资”）同在一处办公，大股东同为林伟健，工作人员完全相同。2015年6月15日至8月14日期间，礼一投资共同控制使用“深圳礼一投资有限公司-礼一量化套利一期证券投资基金”等10个账户在单一账户或账户之间进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50ETF”）相互交易，影响50ETF交易量，变相进行50ETF与相应成分股日内回转交易套利。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取消北京礼一会员资格、撤销北京礼一管理人登记	将林伟健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三年。（时任北京礼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礼一”）、深圳礼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礼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机构：2019/12/27 相关人员：2019/11/26
13	北京华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存在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回购协议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的违规情形	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及《会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	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	韩雪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三年。（登记为北京华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晨宇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三年。（时任北京华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思平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三年（登记为北京华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龚琼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三年。（时任北京华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	机构：2019/12/27 相关人员：2019/12/18
	存在向投资金额低于100万元的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违规情形	违反了《基金法》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一条，《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及《会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			
14	福建道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福建道冲控制使用“千石资本—道冲套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等9个账户，进行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等3只ETF产品交易，影响上述ETF交易量，变相进行相应ETF与相应成分股日内回转交易，获取非法利益，累计成交54.57亿元，占账户ETF总成交金额的25.93%。	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	张秋丽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三年。（时任福建道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李盛开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三年。（时为福建道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机构：2019/12/27 相关人员：2019/12/18

名称	违法违规事实	相关法律法规	机构纪律处分	相关人员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日期
15 杭州奥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虚假填报登记信息  协会登记备案信息显示杭州奥圣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柏庆。但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的来函通报及有关调查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为陈方，杭州奥圣发行的相关私募基金也由陈方实际操作。陈柏庆系陈方的父亲，为杭州奥圣填报的“挂名”实际控制人。	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	取消杭州奥圣会员资格，撤销杭州奥圣管理人登记	陈方加入黑名单，期限为终身。(实际控制人) 辛同磊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三年。(原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徐焯波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三年。(现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机构：2019/12/27 相关人员：2019/11/26
	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私募基金  根据杭州奥圣实际控制人陈方在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调查过程中签署确认的询问笔录，杭州奥圣发行了奥圣钱江4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钱江4号”）。但是，根据登记备案信息，杭州奥圣未向协会备案钱江4号。	违反了《基金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未按规定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  杭州奥圣的实际控制人陈方被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立案调查、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等重大事项发生后，公司未按规定向协会报告。	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陈方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而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陈方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但其直接负责操作杭州奥圣发行的相关私募基金。	违反了《基金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  中联金储对其基金经理杨卫东的授权过大，将夜盘交易全权授权给杨卫东，并默许由杨卫东自己下单交易。由于没有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和下单交易相分离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杨卫东从事违法交易提供了可能。	由于没有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和下单交易相分离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杨卫东从事违法交易提供了可能。			
公司合规管理存在漏洞  中联金储对杨卫东的异常、违规交易疏于有效监督和管控，导致在较长期间内都未能发现其涉嫌利益输送的违法交易行为。	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17 北京永安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协会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的募集方式为直销，但实际与4家机构签有委托募集协议，产品全部通过委托方式完成募集  这4家机构中，熠生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生投资”）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是长期以来负责大部分永安财富产品的募集工作。	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取消永安财富会员资格	—	2019/9/23 2019/10/29（复核）
	长期使用委托募集机构制作的宣传推介材料  以永安熠生系列产品为例，该系列全部20只产品的宣传推介材料一直由无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熠生投资制作并在基金募集过程中使用。	违反了《募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宣传推介材料与基金合同以及协会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的产品存续期不一致  永安熠生定增二十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永安熠生20号”）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产品的存续期为24个月，但在宣传推介材料中，其存续期采用“18+6”的表述形式，并注明“管理人有权在18个月封闭期之后提前结束”。在协会登记备案系统中，永安熠生20号所填报的存续期为18个月，即自2016年8月30日成立至2018年2月28日到期。另外，永安财富大部分产品合同中，产品存续期都约定为5年，但是其宣传推介材料以及协会登记备案系统则显示存续期为18个月。	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募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在宣传推介材料中，永安财富均宣称自己所发定增产品的过往业绩平均超过500%，且全国排名第一，其中绝大部分向投资者预期100%—200%不等的收益  经核实，上述有关产品没有在协会备案，永安财富既不承认由其发行，也不能提供任何相关资料信息以证实其真实存在。永安财富负责人承认此类情况是熠生投资基于方便开展募集业务的考虑添加进去的，永安财富对相关情况知晓但未予制止。	违反了《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三）、（八）款的规定			

名称	违法违规事实	相关法律法规	机构纪律处分	相关人员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日期
	永安财富熠生定增系列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基本涵盖了包括股票、基金、债券等在内的所有类型的投资工具。该系列产品的宣传推介材料，则在拟投资标的中明确列出 4-5 只股票，甚至在有的宣传推介材料中声称其最大的优势在于“拿票”能力强，其“所看重的股票基本都能够参与”。从产品投向看，永安财富并不实际参与定向增发股票交易，而是将基金财产中的部分资金投向基金公司的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中。上述投资运作方式及产生的相关费用，永安财富并未通过宣传推介材料、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说明或者披露。投资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面临着支付更多费用的问题。协会收到的部分投诉也反映了永安财富相关基金产品涉及双重收费。	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募集办法》第二十三条、《信息披露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8	北京新华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并操作涉案账户，利用资金优势，采用尾盘大量买入提高股票收盘价并于次日一交易日卖出、在所控制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等手法，影响了涉案股票的交易价格 经计算，相关违法所得为 1,091,543.16 元。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情形	取消新华汇嘉会员资格	—	2019-9-4
19	上海禄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拒绝配合检查，导致上海证监局无法对相关产品所涉及问题予以进一步核实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的来函通报情况，协会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向禄象投资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中拟对禄象投资采取“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措施。 禄象投资于 4 月 16 日向协会提交了书面陈述材料和听证申请，并于 5 月 22 日向协会提交了书面听证材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组成听证小组对禄象投资申辩材料进行了书面听证。听证小组认为，由于禄象投资拒绝配合检查，导致上海证监局无法对相关产品所涉及问题予以进一步核实。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116 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 3 条的规定	取消禄象投资会员资格	—	2019-9-4
20	深圳市恒富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发行私募基金情况与备案信息不符 公司经营面临停顿 据公司负责人介绍，由于公司大多员工投资了公司产品，员工情绪极不稳定，导致公司难以维持正常运转。在发生上述重大事项后，公司未能及时向协会报告。	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 违反了《登记和备案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取消恒富汇通会员资格	—	2019-9-4
21	北京大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沪〔2018〕50 号、沪〔2018〕51 号、沪〔2018〕52 号），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大观于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控制使用账户组，通过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尾盘拉抬等方式，影响“浙江鼎力”的价格和交易量，后反向卖出获利共计 277,664.63 元。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	取消北京大观会员资格	—	2019-9-4
22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履职尽责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对相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经营情况进行详细核查 在相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后的兑付兑息过程中，有关行为违反《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第十五条的规定	违反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违反了《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尽职调查指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以及《备案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暂停受理富诚海富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暂停期限 6 个月	—	2019-7-19
23	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袁锦滢、蒋毅尧、郭寒冰 违反投资范围规定和合资管代表 A 资管计划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 B 信托计划为 C 公司提供流动资金信托贷款。B 信托计划的投资决策由和合资管实际控制。经穿透核查，和合资管管理的 228 只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事务管理类信托计划投向银行承兑汇票或从事信托贷款业务。 违反规定公开募集	违反了《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第十二条、《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经穿透核查，和合资管管理的 228 只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事务管理类信托计划投向银行承兑汇票或从事信托贷款业务，违反了《试点办法》和《管理规则》对期货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范围的规定。 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七）款和第（十）款的规定	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受理和合资管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对法定代表人袁锦滢、总经理蒋毅尧、合规负责人郭寒冰予以公开谴责	2018-7-6

名称	违法违规事实	相关法律法规	机构纪律处分	相关人员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日期
	<p>和合资管发行的多只资产管理计划存在通过互联网、微信、博客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宣传的情形。有关公开宣传信息中均明确对外宣传了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预期年化收益率。</p> <p>违规制定“承诺最低收益”条款</p> <p>A资管计划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以业绩比较基准的名义约定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的确定以A资管计划（第四期）为例，根据和合资管提供的情况说明：A资管计划（第四期）所投标的B信托计划的预期收益为11.05%，在支付资产管理人收取的2.24%的管理费和销售费合计、托管银行收取的0.01%的托管费以后，A资管计划（第四期）的年化收益约为8.8%。和合资管“参考市场同时期同类型券商资管、基金子公司、信托公司产品收益情况（年化收益率分布在6.5%-8.5%区间）”，认定A资管计划（第四期）1年期委托资产规模100万（含）-300万（不含）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8%，300万（含）以上为8.2%；2年期委托资产规模100万（含）-300万（不含）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300万（含）以上为8.4%。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由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资产委托人的收益按照类似存款利息的方法进行计算，与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和对应资产的实际情况无关。每位资产委托人届时可获得分配的收益按照“其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份数*1*其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对应的核算期天数÷365”计算。以上行为存在脱离对应资产的实际收益率分离定价的情形。</p> <p>信息披露不充分</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和合资管应当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包括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情况等信息在内的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发生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经查，和合资管未对A资管计划的融资方C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进行充分信息披露。A资管计划季度管理报告、年度管理报告的合规性声明部分错误地引用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法规和实施细则。和合资管也未能将A资管计划已到期份额发生违约风险的拟处理方案及时向投资者披露。鉴于和合资管未能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主要依据是和合资管提供的业绩比较基准以及公司自身的信用状况。</p> <p>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缺失 和合资管未能建立健全隔离墙制度，资产管理业务在人员、业务等方面未能与期货公司及其股东严格分开，未能做到独立经营。根据中国证监会通报的检查情况，和合资管实际由和合期货股东上海益衡控制和管理，由上海益衡支付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指派部门经理。此外，检查还发现，和合资管存在客户在签订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后进行风险测评、客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签订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情况；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离职后未能及时补缺，缺位时间长达20天。</p> <p>未经备案就开始投资运作</p> <p>和合资管管理的A资管计划等226只资产管理计划在向我会提交备案申请之前就已将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资金投向信托计划或通过事务管理类信托计划打向融资方；D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2只资产管理计划在向我会提交备案申请之后但未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之前已经开始投资运作。此外，A资管计划第二、三期已到期份额发生违约后，在发生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事件并被互联网媒体报道之后，和合资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会报告。</p>	<p>违反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p> <p>违反了《管理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p> <p>违反了《试点办法》第二十八条、《管理规则》第十五条、第四十条的规定</p> <p>违反了《管理规则》第十六条、第五十条，《关于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备案通知》）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p>			
2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恒泰证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不仅未能忠于职守，反而认为“现阶段大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本质是为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融资服务”，混淆了债务融资业务与资产证券化业务，从降低原始权益人融资成本的角度出发，在专项计划持有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与原始权益人、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谅解备忘录》，约定“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可由宝信租赁用于支付融资租赁业务的设备款或用于偿还宝信租赁向其他机构的借款”，并且多次从监管账户转出归集资金。</p>	<p>违背了《基金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影响了专项计划资产的独立性，破坏了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基础法律关系，使得专项计划资产出现被侵占、挪用的风险。</p>	<p>暂停受理恒泰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暂停期限为6个月。暂停期满，恒泰证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和我会提交整改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和我会验收合格后，再予恢复受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p>	2017-7-28

名称	违法违规事实	相关法律法规	机构纪律处分	相关人员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日期
25	<p>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泽熙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p> <p>人员登记信息不符;基金备案信息不符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熙投资)在我会登记的实际控制人为郑素贞,实际由徐翔实际控制。上海泽熙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泽熙资管)在我会登记的合规风控负责人为鲁勇志。根据鲁勇志向我会提交的《情况说明》和相关材料,鲁勇志在2010年8月加入泽熙资管,其与泽熙资管的劳动合同是一年一签,工作内容是研究部门的研究员岗位。鲁勇志在泽熙资管工作期间,从未有人告知其被登记成为泽熙资管的合规风控负责人。另外,根据公司经办人姚某的证明,鲁勇志任“上海泽熙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风控官,是公司为了满足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要求,将其录入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系统的。”2014年12月29日,鲁勇志从泽熙资管离职,出任上市公司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泽熙投资在我会备案了“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只基金,还有“山东信托·梦想2号(泽熙3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山东信托·三能1号(泽熙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2只基金的备案未完成;泽熙资管在我会备案了“华润信托·龙信基金通1号(泽熙1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润信托·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华润信托·福麟4号(泽熙5期)集合资金信托”、“华润信托·泽熙4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及“泽熙精选B投资基金”等5只基金。根据《判决书》中徐翔的证言,除泽熙2-5期是对外公开募集外,其他均是自有资金。对比以上基金备案情况与《判决书》的认定,当事人未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我会备案基金的相关信息。</p> <p>未按规定持续报送信息</p> <p>泽熙投资和泽熙资管未按规定报送2014年至2016年的财务报告。泽熙投资风控负责人徐峻于2015年3月从公司离职等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报告。</p> <p>风险控制和内部管理制度缺失</p> <p>徐翔以员工及员工亲友名义开立了大量证券账户供徐翔控制、使用,用于连续买卖涉案股票,操纵证券市场。根据《判决书》中的证人证言,徐翔使用泽熙产品大宗交易接盘先由其与对方谈好交易时间、股票名称、数量、价格后,由泽熙公司员工操作。以上事实说明泽熙投资和泽熙资管内部控制制度缺失,管理混乱。根据鲁勇志提交的《情况说明》,泽熙资管“所谓的‘风控官’,不仅仅是‘形同虚设’,而是根本就没有这个部门”。</p> <p>利用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便利地位,从事证券市场操纵,为本人和与其合谋的上市公司股东牟取利益在部分上市公司的操纵过程中,徐翔利用泽熙产品非法获取业务。例如,根据《判决书》中徐翔的证言,2012年底,其与X公司董事长吴某见面,建议吴某辞去董事长职务以多减持股票。吴某辞职后,2013年6月,徐翔使用泽熙产品买了X公司300多万股票,以展示实力并表达与吴某的合作诚意。双方多次商谈后,达成操纵X公司股票的合谋。在全部上市公司的操纵过程中,徐翔都使用了泽熙产品连续买卖,拉升股价。在一些公司的操纵过程中,徐翔还利用泽熙产品的影响力诱使他人跟风交易。例如,根据《判决书》中徐翔的证言,其联系D上市公司发布定向增发预告公告后,用泽熙产品在二级市场买入1500万股,从而进入十大流通股东名册,有利于稳定股价和定向增发。在10起上市公司操纵过程中,徐翔使用泽熙产品接盘上市公司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票,但是徐翔非法获取的大宗交易减持分成均汇入徐翔等人的个人账户。</p>	<p>违反了《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和备案办法》)、《会员管理办法》和《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违背了登记和入会时向我会提交的承诺,扰乱了行业秩序,严重损害了行业声誉</p>	<p>取消泽熙投资的会员资格,予以公开谴责、加入黑名单;撤销泽熙资管的管理人登记,予以公开谴责、加入黑名单;</p>	<p>取消徐翔(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郑素贞(实际控制人)通过认定方式取得的基金从业资格;对徐翔、郑素贞、徐峻(总经理助理、风控合规负责人)公开谴责、加入黑名单。</p>	2017-6-5
26	<p>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未经许可为买卖股票和期货提供融资(以下称场外配资),违法开展证券业务</p> <p>国贸期货允许苏福地通过国贸期货使用的上海览逸金牛资产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金牛系统)直接下达辉煌腾达1号的投资指令,并且知道苏福地在金牛系统辉煌腾达1号账户下设立了多个子账户</p>		<p>暂停受理国贸资管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暂停期限为6个月</p>		2017-1-19



名称	违法违规事实	相关法律法规	机构纪律处分	相关人员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日期	
	在金牛系统的整改升级过程中，国贸期货删除了全部子账户和相关交易记录，导致我会未能核实苏福地是否将相关子账户出借给妥妥在线的场外配资客户使用。					
27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脱离对应资产的实际收益率分离定价 三类专项计划在认购申请书中以预期收益率或者业绩比较基准的名义约定收益率。根据上述三类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的收益按照类似存款利息的方法进行计算，与专项计划估值和对应资产的实际情况无关。例如，Y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在收益分配方面约定：“每份份额期间收益=1元×该类份额锁定的业绩比较基准×该类份额锁定期间的天数÷365”，“各期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以管理人网站及当期认购（参与）申请书载明的内容为准”。专项计划终止时，资产委托人的收益足额分配后，民生加银“可以剩余现金形式计划财产为限收取业绩报酬”。 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混同运作，资金与资产无法明确对应 X专项计划的投资标的中，股权资产占比18%，债权资产占比44.58%，标准化资产占比3.51%，其他金融资产占比33.91%，平均投资剩余期限为1.5年以上。X专项计划定期开放，资产委托人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期限平均约为6个月。Y专项计划的投资标的中，股权资产占比14.44%，债权资产占比39.84%，标准化资产占比8.94%，其他金融资产占比36.79%，平均投资剩余期限为1.5年以上。Y专项计划定期开放，资产委托人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期限平均约为3个月。Z专项计划的投资标的中，债权资产占比65.73%，标准化资产占比34.27%，平均投资剩余期限约为6个月，但是Z专项计划每周开放。上述三类专项计划的投资周期与开放周期不匹配，依靠滚动发行来进行流动性管理，造成同一系列后续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与前期发行资产管理计划混同运作，资金与资产无法明确对应。 未能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民生加银应当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包括投资组合状况、投资表现、财务数据、风险情况等信息在内的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发生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Y专项计划约定每月至少向资产委托人公布一次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民生加银未能有效履行上述信息披露职责，导致资产委托人未能充分掌握上述三类专项计划的真实运作情况。例如，Y专项计划7号出资3.6亿元、Y专项计划20号出资4.4亿元共同认购深圳市BNCY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用于向JSH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约定收益率9%，期限三年。以上信息，资产委托人不知情。此外，根据民生加银的报告，X和Y专项计划“如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出现风险资产，则由A银行安排资金承接”。这一安排对X和Y专项计划的业务性质和风险情况有重大影响，但是未向资产委托人进行信息披露，也未向中国证监会和我会报告。	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26号）和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八条底线”禁止行为细则（2015年3月版）》有关不得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规定	暂停受理民生加银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暂停期限为6个月，责令民生加银对资金池业务进行清理，并协调A银行按照事先约定对上述三类专项计划进行妥善处置，维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		2016-7-25	
28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展资金池业务			暂停受理中信信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暂停期限为6个月。暂停期满，中信信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和我会提交整改报告，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和我会验收合格后，再予恢复受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2016-4-19
30	北京中金赛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备案 北京中金赛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赛富）所管理的基金北京动平衡广告有限公司项目未在我会备案，基金产品备案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且未及时更新，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八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和备案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 未按规定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投资者投资额多在100万元以下，未能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违反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 中金赛富通过街头散发传单、电话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进行公开宣传，违反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重大事项未按规定向我会报告 2014年12月23日，中金赛富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15年1月29日，法定代	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八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和备案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 违反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违反了《登记和备案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违反了《登记和备案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撤销中金赛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对吕锋（法定代表人）、陈建中（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公开谴责、加入黑名单。上述纪律处分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	2016-4-13	

名称	违法违规事实	相关法律法规	机构纪律处分	相关人员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日期
	表人吕锋被采取强制措施，目前，公司所租用的办公场所已被清退，已无法有效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未报告，违反了《登记和备案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	中投金汇（北京）投资基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中投金汇（北京）投资基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金汇）以“南海汇金”、“中投嘉汇”、“中投国汇投资有限公司”、“顺禾农业产业基金”的名义发行的4只基金未在我会办理备案手续 向不特定对象进行宣传推介 中投金汇采用电话销售、网络广告等公开宣传方式募集资金 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报告 2014年8月6日，中投金汇及其设立的北京南海汇金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李书亭、赵杰已被采取强制措施，以上重大事项未向我会报告	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八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和备案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 违反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违反了《登记和备案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撤销中投金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对刘全志（法定代表人）、李书亭（实际控制人）、赵杰（基金大渠道中心副总经理）、曹海兵（风控中心副总经理）公开谴责、加入黑名单。上述纪律处分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	2016-4-13
32	中金信安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中金信安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信安）在我会仅备案了“全国两癌筛查-宫颈癌快速自检试剂盒”1只私募投资基金，但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小龙表示正在运作的有3只基金 未按规定向我会报告重大事项 2014年8月，中金信安法定代表人由赵亚光变更为史宏亮，2015年3月，由史宏亮变更为郑小龙；中金信安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郑小龙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以上重大事项未按规定向我会报告 不配合行政机关检查 在行政机关检查过程中，中金信安有关人员不接听电话，且中金信安未按时提交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要求提交的自查报告，不配合行政机关检查	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八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和备案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 违反了《登记和备案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撤销中金信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对郑小龙（实际控制人）、赵亚光（法定代表人）公开谴责、加入黑名单。上述纪律处分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	2016-4-13
33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法集资 2013年8月29日，首誉光控设立“境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5.06亿元，投资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定向发行的“首誉-中金-广发QDII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定向投资于香港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私募债券，最终投向LCW公司的油气田资产。天津汉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汉红）为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出具了收益补足的承诺函。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北分）作为客户理财顾问向天津汉红收取2.5%的理财顾问费，推荐了优先级份额客户；中金公司作为定向计划管理人收取管理费1%，同时按私募债券金额收取佣金0.2%。目前，该资产管理计划出现违约情况，天津汉红因涉嫌非法集资已被公安机关调查。		暂停受理首誉光控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暂停期限为三个月。暂停期满，当事人应当提交专项整改报告和恢复受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申请，经审查认可后，恢复受理当事人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2015-2-13
34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瑞元资本设立“瑞元-广发投资1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杠杆倍数为20倍	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杠杆倍数不得超过10倍的监管要求	暂停受理瑞元资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暂停期限为三个月		2015-2-13
35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设立创金1号，A、B两类份额之比为29倍 2014年11月26日，上银基金设立“上银基金-创金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创金1号），按照“29:1”分成A类份额和B类份额。资产管理合同中对收益分配的规定为：“在本合同结束并清算时，将根据计划资产份额收益率（R）的不同收益情况，按以下方式对A类份额和B类份额进行分配。 （1）R<0 当本计划的资产份额收益率R小于0时，本计划所受亏损按照初始份额配比（即初始获配比例）由A类份额和B类份额共同承担。 （2）0≤R≤10% 当本计划的资产份额收益率R大于等于0小于等于10%时，A类份额获取本计划的全部收益。 （3）R>10% 当本计划的资产份额收益率R大于10%时，本计划对于小于等于10%的收益部分按照本节（2）分配，超过10%的收益部分A类份额获取10%，B类份额获取90%。”	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杠杆倍数不得超过10倍的监管要求	暂停受理上银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暂停期限为三个月。		2015-2-13

名称	违法违规事实	相关法律法规	机构纪律处分	相关人员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日期
3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3日，兴全睿众设立“兴全睿众特定策略6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特定6号），募集规模1.2亿元，优先级投资者为兴全睿众设立的“兴全睿汇稳健12号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投资者为单一法人。2014年7月29日，兴业全球设立“兴全特定策略25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特定25号），募集规模1亿元，劣后级投资者为单一自然人。两只资产管理计划均约定由劣后级投资人下达投资建议。2014年8月6日，根据劣后级投资人的建议，特定25号通过大宗交易平台买入某只上市公司股票964.5万股，成交价格10.16元。2014年8月11日，根据劣后级投资人的建议，特定6号通过大宗交易平台买入前述同一只上市公司的股票1177万股，成交价格9.94元。2014年10月，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称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停牌。股票复牌后股价出现异常波动。		暂停受理兴业全球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暂停期限为一个月；暂停受理兴全睿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暂停期限为三个月。		2015-2-13
3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成立前开展投资运作 2014年12月8日，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收到九泰基金管理的“九泰基金光大银行华东科技定向增发3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光大银行华东科技定向增发4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光大银行华东科技定向增发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2014年12月9日，以上3只资产管理计划和“九泰基金-光大银行-华东科技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九泰-久赢-光大银行-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九泰-通赢-光大银行-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到账。2014年12月10日，以上6只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后正式成立。同日，九泰基金收到华东科技和中投证券的《缴款通知书》和《认购协议》。2014年12月11日，九泰基金完成缴款。由于九泰基金在询价时提供的3只资产管理计划名单与实际缴款的6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不符，中投证券取消九泰基金认购资格。		暂停受理九泰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暂停期限为两个月		2015-2-13
3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翔龙2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门用于认购金瑞科技的定向增发股票，杜维吾作为东海证券的工作人员参与认购劣后级份额 2013年3月27日，东海证券设立“翔龙2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翔龙3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科技)定向增发股票。时任东海证券长沙市韶山北路营业部总经理杜维吾认购了“翔龙2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金额约134万元。杜维吾现任金瑞科技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2日，金瑞科技定向增发股票解禁。东海证券于2014年4月4日至2014年4月16日陆续卖出金瑞科技股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实现的收益率达到98.43%。	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	暂停受理东海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暂停期限为三个月		2015-2-13
39	中财鼎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如实填报登记信息 中财鼎盛登记时填报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产品信息与实际不符。 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项 中财鼎盛的法定代表人在2014年6月4日由高培峰变更为孟完武。中财鼎盛管理的北京国能宇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能宇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国能宇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3只有限合伙基金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支付投资本金和约定收益为合伙人办理退伙。以上重大事项未按规定向本会报告。 未按规定配合本会检查 高培峰不接受检查组的约谈，中财鼎盛未按检查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投资者向本会投诉反映，北京国能宇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能宇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国能宇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约定投资的相关保障房项目公司未与中财鼎盛进行合作，募集资金以高培峰个人名义对外借款，涉嫌挪用资金和诈骗。由于高培峰、中财鼎盛不配合本会检查，本会无法对此进行查证。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以及《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也违背了登记时向本会提交的承诺，高培峰作为时任中财鼎盛法定代表人应当负主要责任。	对中财鼎盛及其法定代表人高培峰作出公开谴责、加入黑名单的纪律处分		2015-1-20
40	北京中益汇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农德金投资基 未按规定如实填报登记信息 中益汇金、中农德金、中富知金是直接或间接由中资银信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银信）控股的公司，在北京城建大厦相邻楼层办公，实际控制人均为中资银信董事长唐群雁，中益汇金的办公室主任付强同时担任中富知金的法定代表人。中益汇金、中农德金、中富知金在登记时未能如实填报关联方信息，填报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产品信息也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以及《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对中益汇金及其法定代表人唐群雁、中农德金及其法定代表人隋欣和中富知金作出公开谴责、加入黑名单的纪律处分；对中富知金法定代表人付强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2015-1-20

	名称	违法违规事实	相关法律法规	机构纪律处分	相关人员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日期
	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富知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项 中益汇金、中农德金管理的北京中高德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高德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高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高德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高德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高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6只有限合伙基金发生了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支付投资本金和约定收益为合伙人办理退伙的重大事项,中益汇金、中农德金未按规定向本会报告。 未按规定配合本会检查 唐群雁不接受检查组的约谈,不接听检查组的电话。隋欣在中益汇金办公场所接待检查组,但拒绝透露自己的姓名,隐瞒自己担任中农德金法定代表人的事实。中益汇金也未按检查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中益汇金、中农德金管理的上述6只有限合伙基金未按规定为合伙人办理工商登记,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武汉市汉阳区汤家山七村一场城中村改造项目与中益汇金、中农德金及唐群雁实际控制的相关项目公司无关,涉嫌诈骗。由于唐群雁、中益汇金不配合本会检查,本会无法对此进行查证。				
41	上海善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德联衡(武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按要求向协会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	《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	注销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上述情形将录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19-6-19
42	江苏中杏艺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昊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12-19
43	汇融联创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登记的2名股东及3名工作人员均无法联系,法定代表人刘黎明失联。公司办公所在地人去楼空。 涉嫌非法集资 2018年7月9日,青岛证监局收到投资者举报,反映青岛汇融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汇融昌)涉嫌非法集资 其分公司在当地涉嫌非法开展理财活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汇融联创系青岛汇融昌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此外,青岛证监局与汇融联创胶州分公司所在地金融监管部门联系,汇融联创胶州分公司涉嫌非法开展理财活动,该分公司未在我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的决定》	注销汇融联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018-9-28
44	烟台市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严重不配合监管 2018年2月份,王真光在证监局下发自查通知时声称公司已不能正常运营,不接收自查通知,也不让证监局对其实施检查,其后拒收证监局快递寄送检查通知。山东证监局工作人员多次致电王真光并说明身份后仍遭到无故挂断和拒绝接听。 公司运营状态失常 2018年3月,山东证监局检查组到达公司登记的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创业路42号,发现公司并未在该地址实际运营。王真光回复山东证监局称公司运营亏损,场地、人员、资料均无。 其他违规行为 公司未按要求进行产品更新或重大事项更新累计2次以上,未按要求按时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并被我会公示为异常机构。王真光本人无基金从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的决定》	注销双兴创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018-9-25

名称	违法违规事实	相关法律法规	机构纪律处分	相关人员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日期	
45	烟台中安祥茂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中安祥茂登记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实际控制人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公司目前无法正常经营，已不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	注销中安祥茂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018-9-25
46	郑州百盛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根据河南证监局的通报情况，郑州百盛投资已不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规定。 2016年，河南证监局对存在违规问题的郑州百盛投资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限期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郑州百盛投资未进行整改，且长期无具体经营场所，登记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	注销郑州百盛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018-4-12
47	上海国渭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国渭资产高级管理人员吴韻堃和马栋已经离职，公司董事长谢彦华无法联系上。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娟反映，公司目前已无员工办公，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由谢彦华保管，但周娟也无法联系上谢彦华。公司已无法正常运转，公司备案的产品由投资者管理，公司已不再是实际的基金管理人，不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	注销国渭资产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018-4-12
48	深圳市德赋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德赋资产不配合监管，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登记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涉嫌以私募基金为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根据深圳证监局的通报，德赋资产在2017年2月至3月期间，发行了“同盈置业股权收购基金”，向23名投资者募集资金866万元；2017年1月至3月期间，发行了“ppp投资基金”，向21名投资者募集资金3540万元。上述两只产品均未在协会办理备案手续。此外，公司还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19名投资者投资于“同盈置业股权收购基金”的金额低于100万元。根据德赋资产报送的资料，“同盈置业股权收购基金”向“同盈公司”借出443万募集资金，“ppp投资基金”向“同盈公司”借出全部募集资金，合计3983万元。经深圳证监局核查，“同盈公司”应当为深圳同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盈），深圳同盈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已被深圳市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德赋资产在明知深圳同盈涉嫌刑事犯罪的情况下仍以私募基金的名义募集资金并向深圳同盈出借募集资金，极有可能是为填补深圳同盈的资金缺口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同时，德赋资产未配合深圳证监局的监管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对公司募集情况、投资情况也含糊其辞，回避监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	注销德赋资产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018-4-12
49	福建东方银商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银商实际控制人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公司目前停止经营，不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规定 根据东方银商向福建证监局提交的报告，东方银商实际控制人曾国强投资的某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公安部门调查。经东方银商法定代表人确认，曾国强已被公安机关逮捕。目前，公司已经停止经营活动。		定注销东方银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018-4-12
50	深圳市同盈 股权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深圳同盈的登记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涉嫌以虚假信息骗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私募基金为名从事非法集资，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规定  根据投资者的多起投诉，深圳证监局于2017年2月对深圳同盈进行了现场检查。在本次检查中，谢争江表示不方便出面，由公司总裁霍玲、副总裁王曼芳、合规总监肖明富配合检查。但霍玲等人均是2016年12月底被任命，对公司的情况不清楚，对深圳证监局要求的资料暂时无法提供。 在深圳证监局的督促下，2017年3月22日，深圳同盈报送了《深圳同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报证监局的情况说明》，报告了被投诉的6只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其中3只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的募集金额、资金投向均与备案信息严重不符。 深圳证监局经核查后发现，一是深圳同盈报告的6只私募基金总募集规模达到5.85亿；二是公司在全国设有数十家子公司，涉及投资者数量多、地域分布广泛，具有高度的涉众性，且大部分为不合格投资者；三是资金投向不明，存在被挪用、侵占的可能。深圳证监局及时将深圳同盈的上述情况向公安机关进行了移交。 2017年6月26日，深圳同盈再次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报告，称据大致统计，累计发行基金产品34只，累计发行金额38亿元，客户总数约3000人，目前尚未兑付本金15亿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	注销深圳同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018-1-10
51	华夏恒业投 资基金管理	部分基金未办理备案手续 华夏恒业仅按照项目口径在协会备案了“首都机场配套建设专项投资计划”、“八里银海专项基金”2只私募基金，其他项目及对应基金均未备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	注销华夏恒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018-4-12

名称	违法违规事实	相关法律法规	机构纪律处分	相关人员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日期
(北京)有限公司	<p>未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情况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例如，“北京恒业丰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业祥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只产品的募集资金经由华夏恒业账户流向华夏唐隆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合同约定不符，该重大事项未向投资者披露。</p> <p>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承诺保本保收益 例如：公司部分投资者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最低为30万元或50万元；“北京恒业丰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产品投资指南中明确表述“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产品保本保收益”。</p> <p>基金账户管理混乱例如，海口八里银海项目退款账户与募集账户不一致，募集账户设在“北京恒业丰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业祥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但退款账户设在“恒业丰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	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			
52 北京炳隆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p>北京炳隆资管的登记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公司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不配合监管部门检查，而且目前已经无法正常运营，不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条件</p> <p>北京炳隆资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法定代表人在2017年2月13日已由唐又斌变更为肖祖武，但协会登记信息显示公司法定代表人仍为蒋宏炳。北京证监局多次约谈蒋宏炳接受谈话调查，蒋宏炳以在美国、日本出差为由未接受约谈。2017年7月18日，北京证监局约谈了蒋宏炳私人助理张袁袁，张袁袁表示蒋宏炳已不再是北京炳隆资管股东，现在与公司没有关系。此外，2017年5月北京炳隆资管办公场地租期已满，现已不再运营。2017年8月8日，北京证监局约谈了北京炳隆资管高管人员丛智慧，丛智慧表示北京炳隆资管基本不再运营，她本人在2015年7月已离职。</p> <p>2017年8月10日，北京炳隆资管因失联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7年9月6日，北京证监局实地查访了北京炳隆资管的注册地和办公地，但公司已人去楼空，处于失联状态。</p>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	注销北京炳隆资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018-1-11
53 广西世纪红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p>承诺高额利息回报，吸引社会不特定人员投资公司酒店客房、公寓、写字楼及字画等产品，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广西世纪红榕的登记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发生重大事项后也未向协会报告，而且目前已经无法正常运营，不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条件</p>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	注销广西世纪红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018-1-11